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票发行转让业务细则

为落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中有关股票发行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所称股票发行是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细则所称特定对象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
（一）《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二）《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私募基金、期货投资基金和符合私募投资基金有关规定的私募股权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
（三）符合《私募股权众筹融资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的股权众筹平台；
（四）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天使投资人；
（五）符合《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股权基金；
（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
（七）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的符合一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合格自然人合格投资者”）；
（八）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的符合一定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合格法人合格投资者”）；
（九）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的符合一定条件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格合伙企业合格投资者”）；
（十）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的符合一定条件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本细则所称公开转让股票是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开转让股票。本细则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是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开转让股票的公司。本细则所称股票发行是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开转让股票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部，交易监察部，机构业务部，信息研究部，存档。

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

2010年4月26日印发

打字：吴文彬

校对：瞿涵

共印4份